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中「19.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中「7.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下列文件將可於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f) 凱通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灼識諮詢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7.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i) 本文件附錄四「19.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副本；
- (j) 本文件附錄四「9(b).董事服務協議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k) 公司法。